合同编号：UEJCA2600676EGN00

[机房运维和 IT 设备运维服务（第一包）]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机房运维和 IT 设备运维服务（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UEJCA2600676EGN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合同编号：UEJCA2600676EGN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UEJCA2600676EGN00

合同编号：UEJCA2600676EGN00

机房运维和IT设备运维服务（第一包）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杰]
项目联系人：[张巍]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5号]
电　　话：[13911306790]
电子邮箱：[basketballzw@sohu.com]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良军]
项目联系人：[高天天]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21楼]
电　　话：[13381307357]
电子邮箱：[Gaott.bj@chinatelecom.cn]

UEJCA2600676EGN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机房运维和IT设备运维服务（第一包）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障全区预算单位财政终端正常运转，机房内各硬件设备安全运行。

1.2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 2 名安全工程师 5*8 驻场服务，提供日常安全服务与技术支持，提供现场设备维护工作（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提供每月巡检记录，配合甲方完成攻防演练。

1.3技术服务的方式：安排两名驻场人员5×8小时现场维护管理。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2026年2月8日-2028年2月7日）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向乙方提供系统维护所需资料、信息等必备条件]。

3.2提供工作条件：[按照项目提供相应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提供系统维护工作中的必要协助]。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平谷区财政局机房空调维保、机房核心设备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提供相应条件]。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137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八角三分]，¥[1292452.83]，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77547.17]，税率为6%。

UEJCA2600676EGN00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维护工作满一年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支付第一年度运维服务费，第二年度支付方式同上]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银行地址：[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户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账号：[11010001030000152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60001129267]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4410900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

UEJCA2600676EGN00

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如本合同纳入财政审计或其他审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或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符合甲方对此项目人员配

UEJCA2600676EGN00

置及相关管理要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在维护工作满一年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甲方对此项目人员配置及相关管理要求]。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按年度开展验收，2027 年 2 月对 2026 年度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造成侵权的。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UEJCA2600676EGN00

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因任何一方违反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如因双方共同过错导致，应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10.1.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10.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

UEJCA2600676EGN00

付合同款项。

10.1.4.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10.1.5 甲方或甲方委托授权的机构有权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并负责项目质量。

10.2.2. 乙方应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10.2.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服务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发生影响服务的突发性事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和控制突发性事件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0.2.4.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10.2.5.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10.2.6.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0.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10.2.8. 乙方现场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0.2.9. 乙方派出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UEJCA2600676EGN00

10.2.10.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甲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4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

11.5 乙方擅自全部转包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应返还甲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11.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约合同约定拒不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8 乙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出具服务成果的，不视为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委托报酬。

11.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对甲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或虽有答复但未并以相关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乙方出具的报告不视为完成委托事务，无权要求委托报酬。

11.10 以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天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UEJCA2600676EGN00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由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

第十六条 易损件更换

16.1 单次易损件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更换次数不超过 20 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单次易损件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超过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就该次易损件更换事宜先行向甲方提交报价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更换。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UEJCA2600676EGN00

17.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7.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7.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

UEJCA2600676EGN00

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7.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17.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联系人：[张巍]

电话：[13911306790]

邮编：[101200]

电子邮箱：[basketballzw@sohu.com]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UEJCA2600676EGN00

联系人：[高天天]

电话：[13381307357]

邮编：[100010]

电子邮箱：[Gaott.bj@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设备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UEJCA2600676EGN00

合同编号：UEJCA2600676EGN00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UEJCA2600676EGN00

合同编号：UEJCA2600676EGN00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UEJCA2600676EGN00

设备维保清单：

1.机房空调维保

1.1 维保设备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资产采购时间
精密空调	维帝	PEX1040	2022
精密空调	爱默生	P1030	2012
精密空调	美的	MAV013WT1N2S	2021

.机房核心设备运维

2.1 维保设备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资产采购时间	服务类型
小型机	IBM	P740	060256R	2011	财政一体化
小型机	IBM	P740	060208R	2011	
小型机	IBM	P740	060239R	2011	
小型机	IBM	P740	06FEA7P	2011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2102352TKE9WLC800162	2020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2102352TDM9WL6800008	2020	
存储	联想	Storewize V7000	7822XZB	2016	

UEJCA2600676EGN00

存储	联想	Storewize V7000	7822XZV	2016	
存储	联想	Storewize V7000	7822GLP	2018	
存储	联想	Storewize V7000	7822W4L	2018	
存储交换机	IBM	B24	108758Z	2011	
存储交换机	IBM	B24	10118LD	2011	
服务器	联想	3850X6	J31B07W	2016	
服务器	联想	3850X6	J31B07T	2016	
服务器	联想	3850X6	J31B07WV	2016	
虚拟化	VMWARE	EXSI 6.0	5G00A-AQ053-08EJ0-K32G0-2F044	2016	

UEJCA2600676EGN00

对以下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

品牌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单位
IBM	P740	060256R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P740	060208R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P740	060239R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P740	06FEA7P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4800	130890D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B24	108758Z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B24	10118LD	1	平谷区财政局
思科	4507R	FOX081800AW	1	平谷区财政局
思科	3750	FDO13350LW9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7506	210231A90EB153000071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7506	210235A1JAX20A000002Q	1	平谷区财政局
思科	4510	FOX0815047R	1	平谷区财政局
思科	2960	FOC14362W02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5560	FGL1547122E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3100	210235A275H09A001138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10508	210235A0J8X152000017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10508	210235A0J8X152000001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7503	210231A90EB153000066	1	平谷区财政局
H3C	7503	210231A90EB153000071	1	平谷区财政局

UEJCA2600676EGN00

网御星云	TS-SC1010	NT00204039	1	平谷区财政局
启明星辰	NSA5130	BX1501003816	1	平谷区财政局
启明星辰	Fw4000-ep	1F08022684E15646	1	平谷区财政局
启明星辰	Fw4000-ep	FA0DC063328D0682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Idp3000	Q1503309922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Idp3000	Q1503309921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Ngfw4000-uf	Q2010594783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Ngfw4000-uf	Q2010594784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Ngfw4000-uf	Q2010594785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Ngfw4000-uf	Q2010594786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Ngfw4000-uf	Q2010594787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VPN6000	Q1410272183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VPN6000	Q1410272184	1	平谷区财政局
360		C92B92DD813AC328 3D04C72BA7EC82E1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DSM-DBGW	Q2012597147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AUDIT	Q2010571005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VPN6000	Q2010594799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VPN6000	Q2010594800	1	平谷区财政局
天融信	TOPSAG	Q2010594819	1	平谷区财政局
思科	3550	CAT0819Y0B2	1	平谷区财政局

UEJCA2600676EGN00

锐捷	RG-S2928G-E	G1GC01A01102C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6	06FC181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6	06FE197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5	99A3954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850 X5	99B7099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655	99A0293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650	99H6866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P550	06-68FDG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66	99NC871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650 M3	06CXL32	1	平谷区财政局
IBM	X3650 M3	99V9723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5	06Z4632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650 M5	J30LN2G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6	J31B07W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6	J31B07T	1	平谷区财政局
联想	X3850 X6	J31B07V	1	平谷区财政局
铅酸蓄电池	NP12-200	/	128	平谷区财政局
UPS 控制	AF9960/20K	/	1	平谷区财政局
UPS 控制	HP3110H	/	1	平谷区财政局

UEJCA2600676EGN0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唐忠云 作为 平谷区财政局机房运维和IT设备外包服务（第一包）技术服务合同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与 北京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服务合同。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杰	受托代理人姓名：唐忠云
职　务：局长	职　务：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身份证号码:110226197105050023	身份证号码：430482198708206892
电话：69963989	电话：69972363
传真：69961626	传真：69961626

委托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主管局领导：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12 日